

p. 122 line 1【**下輩善惡二行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06：-5。可觀《山家義苑》卷2：「悔有輕重。由根有利鈍。其根有利鈍。由宿習不同。若下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無重悔。逆罪不滅。非但障淨土生。必墮無間。若上根人。遇緣造逆。既有重悔。逆罪必滅。非但不障淨土生。亦能入位。得無根信。如阿闍世。此等雖有重悔滅罪。未必一向得生淨土。必須發往生願。若無願力。或得罪滅及以入位。未必得生。今來疏中但引世王重悔事同。其實世王未聞發往生願。」(X57,p.77,c21-p.78,a4)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卷1：「時彼比丘，告王阿闍世言：世尊說王，作是言：『摩竭國王，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如拍毬。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從彼命終，當生三十三天。從彼命終，當生炎天、兜術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。從彼命終，復當生化自在天、兜術天、炎天、三十三天、四天王宮，復當生此間受人形。如是大王，二十劫中，不趣三惡道，流轉人間，最後受人身，當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，名曰無穢。』所以然者，如是大王，當得是無根之信。」時彼比丘，說是語已，便退而去。」(T14,p.776,b26-c7)

p. 122 line 2【**受苦樂二法不同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06：-2。

p. 123 line 2【**十惡輕罪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09：3。

p. 123 line 5【**眾惡眾罪**】即是十惡。『善惡』之分：一般而言，善指順理，惡指違理。然於經論中有多種不同說法，依《成唯識論》卷五之意，能順益此世、他世之有漏與無漏行法為善；反之，於此世、他世有違損之有漏行法為惡。慧遠於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二中，就人、天、二乘、菩薩、佛等五乘，以闡釋善惡之名。即：(一)順益為善，違損為惡。即以五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能招感三途果報之因，及人、天中苦果之別報業等，稱為惡。(二)順理為善，違理為惡。理，指無相空性。佛、菩薩及二乘所修之善法為善；人、天所修之善法是為有相行，故為惡。(三)體順為善，體違為惡。體，為己之自體，即指法界之真性。依此義，五乘所緣修之一切善行皆為惡。【善】《了凡四訓》：當深辨善之「真假、端曲、陰陽、是非、偏正、半滿、大小、難易。」中峰曰：有益於人，是善；有益於己，是惡。人之行善，利人者公，公則為真；利己者私，私則為假。又根心者真，襲跡者假；又無為而為者真，有為而為者假。大綱有十：1 與人為善；2 愛敬存心；3 成人之美；4 勸人為善；

5 救人危急；6 興建大利；7 捨財作福；8 護持正法；9 敬重尊長；10 愛惜物命。【惡】《太上感應篇》：自「非義而動，背理而行；以惡為能，忍作殘害，陰賊良善。暗侮君親。慢其先生。叛其所事。誑諸無識。謗諸同學。虛誣詐偽。攻訐宗親。剛強不仁。狠戾自用」起，至「春月燎獵，對北惡罵，無故殺龜打蛇。」如是等罪，一共是分十七個小段，有一百七十項。

p. 123 line 6【不生愧心】何故不生？邪知邪見，不識善惡故。貪求無厭，利令智昏故。微解少法，我慢心重。飲酒醉故。瞋恨心強、。

p. 123 line 8【忽遇往生善知識】『忽遇』，須有宿因善緣（善根福德因緣），相望於造惡眾生臨終必感惡緣，故云「忽遇」。『往生善知識』，且經云「智者」，故知非一般善友，大師稱之為「往生善知識」。

p. 123 line 8【讚眾經】智顓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釋論云。所行如所說。說即是教。如即是理。行即是行。佛即法身。觀即般若。無量壽。即解脫。當知即一達三。即三達一。一中解無量。無量中解一。於一字尚達無量義。況諸字況一題。況一經一切經耶。故經云。若聞首題名字。所得功德不可限量。若不如上解者。安獲無限功德耶。」(T37,p.186,c27-p.187,a4)故知「聞首題名字」、「讚眾經」皆指類似「五重玄義」。且以理推知，往生善知識應著重淨土經，方能復教其合掌恭敬稱念阿彌陀佛名號。

p. 123 line -5【問答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11。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6：「問曰：何因聞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。只滅千劫重罪。念佛一聲乃滅五十億劫重罪？般若云。聞經不逆。勝供養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也。釋曰：彼經供養佛是好時。然供養佛是有相心。供養功德少。持經是惡時。作無相心。持經功德多也。今此聞經、念佛同是惡時。悉但有相。然與阿彌陀佛宿舊緣熟。惡世稱佛。生信極難。佛能弘經。是以稱佛滅罪多彼聞經也。」(T47,p.68,c6-15)

p. 123 line -1【應聲來現】疏「行者正稱名時」即是『善男子』，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13：4。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 3：「阿難即從座起，合掌面西，頂禮之間忽然得見極樂世界無量壽佛，容顏廣大色相端嚴如黃金山。又聞十方世界諸佛如來，稱揚讚歎無量壽佛種種功德。阿難白言：「彼

佛淨剎得未曾有，我亦願樂生於彼土。」」（T12,p.325,a10-14）本經第七華座觀：「說是語時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。觀世音大勢至。是二大士。侍立左右。光明熾盛。不可具見。」（p.76）大師云：「彌陀應聲即現。證得往生也。…彌陀在空而立者。但使迴心正念。願生我國。立即得生也。」（p.78）

p.124 line 1【**不論聞經之事**】雖如此說，然若多惡之人不先聞經而除罪、而生信解，何能至誠發願求生、稱佛名號？經云：「稱佛名故。諸罪消滅。」已誠心懺悔、已有信解故願稱佛名，亦因稱佛名故滅罪，感化佛現身接引。又以真實至誠心、堅固深信心稱念佛名，一心一意求願往生，故能感得佛應聲而現。

p.124 line 7【**為說前生所聞之教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915：5。亦可見往生善知識臨終開示之重要與其內容，經云：「甚深十二部經」，應為「大乘甚深經典」（中生）、「諸法實相」（下生）。

p.124 line 7【**領解發心**】推知往生前唯信從而已，非真解悟；至此方才信解發心。經云：「信解，發無上道心。經十小劫，入初地」，應如《起信論》所云：「信成就發心」（初住）、「解行發心」（三賢）而至「證發心」（初地）。又如本書 p.12：-3。

p.124 line 9【**法僧通念亦得去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916：-5。或云：「法」者，大乘十二部經、淨土念佛法門。「僧」者，觀世音及大勢至二菩薩。

p.124 line -4【**佛告阿難及韋提希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917：-1。

p.125 line 5【**破戒次罪**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918：7。

p.125 line 7【**偷盜僧物**】請見本書 p.12：5 及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243：-1。『僧祇物』：又名僧伽物，即屬於僧團的一切物資。可分為四方僧物、現前僧物二類。「四方僧物」係僧伽所共用，為屬於教團的共有物，現前之僧不得私自處分。又稱「招提僧物」、「十方僧物」或「常住僧物」。例如寺舍、廚庫、田園、米飯、衣服、湯藥等。『現前僧物』：指現前僧能受用者，即由施主施與現前僧眾之衣食等生活物資，或已亡比丘之遺物。此有二

種：(一)物現前，(二)人現前。但此物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「十方現前常住」，謂亡僧輕物施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現前僧得分故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25 line 7【邪命說法】請見本書 p. 12：5 及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19：-4 & p. 244：-4。

p. 125 line 7【無有愧心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0：-5。

p. 125 line -5【善惡來迎】請見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1：-1。

p. 125 line -4【獄火來現】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2：7。請參考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3 (T37,p.303,c11-13)。戒度《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》卷3 (X22,p.417,a)

p. 125 line -4【彌陀功德】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3。

p. 125 line -3【聞彌陀名號】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4。

p. 125 line -3【除罪多劫】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5。

p. 125 line -3【罪滅火變】《觀經疏傳通記》p. 926。《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》卷3：「聞法中。境隨心變者。心生法生。心滅法滅。當知猛火涼風皆由心具。一念惡。則涼風即猛火。一念善。則猛火即涼風。所謂要在心垢淨。取證如反掌也。後益中。亦由因中聞說彌陀十力等法。為大乘種。至彼復聞二聖開導。故能即發大道心也。」(X22,p.417,b2-6)